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板簡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以被告主張未於開庭前收受請求人之書狀，惟此係被告之疏失，受評鑑法官竟以此為由延後開庭，致系爭事件需多延長 2 個月始能繼續開庭，非常不公正且違反常理；又被告承諾負責賠償，請求人之母親因照顧請求人而請假未工作，請求人傷勢嚴重、牙齒受損害而需植牙，及請求人因此受有精神上損害而主張慰撫金，前開各項請求損害部分，受評鑑法官未依請求人主張之金額而判決，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泛稱請求人主張金額實屬過高而未敘明理由，未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財力等之懸殊，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決，業已違反民法第 193 條規定及有判決不備理由等情事，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判決不公正而不適任法官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三、 綜觀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指揮及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表示不服，然訴訟程序應如何進行、終結及判決之認事用法，實屬法官審理個案時依法所為之判斷，涉及審判核心領域，當非屬法官評鑑之事項。依評鑑請求書所載，被告於開庭時爭執未收到書狀，受評鑑法官因此延後審理程序，應係考量被告未收到對造書狀而無法當庭答辯，尚非無故延滯訴訟或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又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未採納請求人之主張，請求人如對此不服而認為判決違法，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準此，請求人各項主張，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均非法官法所定

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以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故本件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業如上述，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審判之其他案件及檢核法庭錄音並聲請閱覽等，因此等調查事項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自無從交付予請求人。綜上所述，本會認請求人之前開各項聲請，均難以准許。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請假）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